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p>2023年8月2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行政区划隶属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矿区范围面积为0.4672km²，该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标高为+245m～+149m，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9.85年。</p> <p>本方案提交正文1本，附图6张，附表1份，附件1册。</p> <p>二、取得的主要成果</p> <p>1、《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地质环境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成因、规模、分布特征、危害对象、影响程度和范围等，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p> <p>2、根据编制规范，矿山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属中型矿山，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因此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定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p> <p>3、《方案》对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评估区内地质环境问题、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水土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正确，预测评估得当，符合矿山实际情况。</p>

4、《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际情况。

5、《方案》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近五年工程包括：设置警示标志 70 个、开采边坡稳定性监测 265 点·次、水位监测 180 点·次、水质监测 20 点·次，工作布置合理，方法内容得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6、《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原则、目标、任务，进行阶段计划安排，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总费用估算为 27.29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35.47 万元，经费估算合理。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切实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三、结论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苏明华
2013 年 9 月 4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p>2023年8月2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一、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行政区划隶属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矿区范围面积为0.4672km^2，该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标高为$+245\text{m}\sim+149\text{m}$，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9.85年。</p> <p>二、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为51.28hm^2，挖损损毁41.23hm^2，压占损毁10.05hm^2，土地损毁土地类型为旱地4.17hm^2，乔木林地1.97hm^2，其他林地0.59hm^2，采矿用地34.51hm^2，工业用地1.82hm^2，城镇住宅用地0.06hm^2，公路用地1.58hm^2。《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复垦责任区内无永久性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三、矿山复垦责任区已损毁土地面积48.30hm^2，拟损毁（包含重复损毁）土地面积51.28hm^2，复垦责任区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钢城区颜庄街道南下冶村、黄花庄村、南港村、野虎沟村、郭家台村、澜头村。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p> <p>四、本方案复垦面积51.28hm^2，复垦责任范围面积47.88hm^2；通过实施复垦工程，复垦旱地6.59hm^2，乔木林地17.15hm^2，其他林地13.32hm^2，其他草地10.57hm^2，坑塘水面0.25hm^2。《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p>

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五、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硬化拆除、清理清运、修筑挡土墙、覆土、场地平整、修建蓄水池、植被重建、复垦监测与管护措施。《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六、本项目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投资总额 517.72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 738.20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47.88hm²，即 718.2 亩，本次复垦静态亩均投资 0.72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1.03 万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七、项目生产期 9.85 年、复垦期 1 年、管护期 3 年，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13.85 年。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 2 个阶段，并与主体采矿工程同步实施。《方案》中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八、《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 建设单位应按照复垦计划及时开展相应复垦工作。
- 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者所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以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李凌

2023年 9月 6日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南港里熔剂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蒙永辉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蒙永辉	
常允新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研究员	常允新	
程江涛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会计师	程江涛	
李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教授	李凌	
郑妹卉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妹卉	